**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委、市政府管理体制和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嘉委〔2008〕29号）精神，嘉兴市规划与建设局更名为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建委）。市建委是主管全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测绘事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建筑业、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推进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全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推进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结合嘉兴实际，组织起草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审议后组织实施。

    2、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规划，研究拟订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并监督指导实施。

    3、负责管理全市县（市）域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设计和市政设计工作；承担推进城市化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镇群规划及其它相关专业规划的编报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和村镇建设；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指导优化城市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的规划管理；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区域规划的审查，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4、负责制定全市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重大测绘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测绘行业管理，测绘资质和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和本市测绘成果资料管理。

    5、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执行浙江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建设行业的地方性标准和行业规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定额、合同的实施。

    6、指导监督全市建筑业活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中介的管理；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负责市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土建、安装、装饰装修等的质量安全管理和各类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统一管理全市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负责建筑机械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管理全市供水、燃气、市政设施（含污水城网工程）、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综合协调、监督市区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建设执法监察稽查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规划管理、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8、负责住宅和房地产（物业管理）行业管理；负责管理全市住宅产业化、房地产开发、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依照法定职权，管理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和评估资质工作；负责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负责国家直管公房、住房制度改革和城乡居民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住宅装修、白蚁防治管理。

    9、根据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重大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建设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和职工队伍的培训、继续教育；负责指导本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10、指导建设系统各行业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劳动标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建设系统执业资格制度和岗位技能鉴定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委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和劳资工作。

    11、负责嘉兴市区范围内有关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制订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工作。

    （2）负责牵头制订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和综合考评办法，建立城市管理长效管理体制机制；承担城市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3）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的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和情况反馈；承担市区市容市貌重大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推进工作，承担城市管理信息监督和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市区环境卫生、市政绿化养护、市容市貌等城市管理方面问题发现、处置工作流程的组织实施。

    （5）负责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城管工作的业务指导。

    （6）负责对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及市级城市管理职能（专业）部门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并提出评定意见。

    12、联系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承办市政府及城市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建委部门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委属嘉兴市规划管理局（测绘管理局）、嘉兴市园林市政局、嘉兴市住房保障局、嘉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嘉兴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处、嘉兴市白蚁防治所单位预算。

**二、**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建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17年收支总预算201427.92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201427.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733.31万元，占 82.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453.31万元，占17.10 %；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120.00万元，占0.06   %；其他收入121.30万元，占0.06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201427.92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9.0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96988.11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851.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18.89万元、其他支出19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784.6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11.78万元，项目支出195731.5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186.6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733.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453.3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8.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96799.03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851.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66.89万元、其他支出19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733.3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5405.69万元，主要是新增小城镇环境整治工作经费、建委信息化建设、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绿化养护费、环卫维护费等项目拨款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8.84万元，占0.89 %、城乡社区支出162535.72万元，占97.4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851.86万元，占0.51 %、住房保障支出1866.89万元，占1.12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事务681.6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医疗费和活动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245.4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福利补贴、医疗费和活动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394.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157.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820.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835.46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城乡统筹与重点拓展、村镇工作专项经费，建委信息化建设，以及海绵城市、小城镇整治、三改一拆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事务207.39万元，主要用于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的基本支出，以及档案数字化扫描、库房改造和运维等项目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事务2018.41万元，主要用于市规划管理局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的基本支出，以及各类规划编制和修编、"智慧嘉兴"时空信息云平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及运维等项目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事务2868.49万元，主要用于市园林市政局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的基本支出，以及道路、桥梁及雨水泵站、排水管道等设施的养护和检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节水管理、燃气管理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事务9360.67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卫生维护、绿化养护、餐厨垃圾处理和人粪便处理运行及补助等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事务802.64万元，主要用于市建筑业管理局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的基本支出，以及建筑业发展专项经费和建筑业论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项目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事务145621.98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转移支出，市白蚁防治所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的基本支出，以及白蚁监测装置购置及安装费、专用车辆购置费等项目支出。

（1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事务851.86万元，主要用于地理国情普查 (涉密)、基础测绘经费、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库的建设、维护与更新等项目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391.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委属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事务1475.56万元，主要用于市住房保障局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的基本支出，以及直管公房管理维护、危旧住房监测费、房产登记大厅人员和综合经费、不动产登记整合系统升级及机房维护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78.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84.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9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453.3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2649.97万元，主要是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在上年基础上增加了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34263.31万元，占99.45 %；其他支出190.00万元，占0.55%。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事务4203.31万元，主要用于市园林市政局路灯电费及保养项目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事务3006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园林市政局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支出。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资源保护及补偿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事务190.00万元，主要用于市园林市政局绿化养护费、户外广告规划修编和设施管理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17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7.9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8.3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外省市调研、考察和会议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小城镇环境整治专项工作和水专项示范城市创建；三改一折、海绵城市改造等专项工作接受上级部门检查和指导；建筑业发展和建筑业论坛的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4.4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5.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2.5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市白蚁防治所经批准购置的1辆专用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9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批准购置1辆专用车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委机关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3.32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委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722.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3.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262.35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委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辆，均为其他用车。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161054.71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各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指基础测绘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测制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采集各种要素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相应数据库的建设、维护与更新、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应用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资源保护及补偿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